

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 部分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 公車：指本市聯營公車、臺北縣轄公車及基隆市公車。
- 二 捷運：指臺北大眾捷運系統。
- 三 老人：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。
- 四 身心障礙者：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五 原住民：指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。
- 六 學校：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第五條 符合前條之補助對象，應備妥下列證件，親自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- 一 國民身分證。
 - 二 二吋彩色照片二張。
 - 三 印章。但得親自簽名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四 依其申請類別，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經審核通過者，依前條類別製發票卡如下：
- 一 第一類核發敬老悠遊卡(一)、愛心悠遊卡(一)。
 - 二 第二類核發敬老悠遊卡(二)、愛心悠遊卡(二)。
 - 三 第三類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。

前項票卡，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；未經核發票卡者，本府不予補助。

符合前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學生，於就學期間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（以下簡稱學生愛心悠遊卡）。

學生愛心悠遊卡之申請、補發程序及所需費用之相關規定，由本府教育局定之。

第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：

一 首次申請第一類票卡，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，於核發票卡前之期間。

二 第一類票卡遺失或無法正常使用。但因可歸責於票卡持有人之事由所致者，其申請核發以一次為限。

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。

前項情形，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繳回或無法依原有之可使用狀態繳回者，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。

第九條 申請補發票卡，應由票卡持有人備妥國民身分證、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持原票卡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，得免繳回票卡。

委任代理人申請補發票卡者，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，應提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。

學生愛心悠遊卡之補發，應由學生所就讀之學校辦理。